

# 2023年加盟健身机构 加盟代理合同(模板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加盟健身机构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一

所谓加盟代理，即某企业组织，或者某集团连锁总部(以下简称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相互约定的合作关系。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加盟代理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 业务管理

1. 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 停止营业时；

1.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二、加盟需要注意事项

### 1、正当性

选择加盟品牌当然要考虑其是否正当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考察其是否具有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方所持营业执照是否为本人所有，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如果双方已经沟通到签约阶段，加盟商可以要求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进行签约，并加盖法人公章。另外，所有参与对外招商加盟的项目和品牌都需要满足2+1的国家规定，加盟商应仔细考察，保证自身利益。

### 2、可信性

为防止上当受骗，加盟商需要考察项目方提供的办公地址是否真实，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另外，项目方的存续期越长，就越可靠，必要时候不妨查一下该企业的租赁期限和合约存续期间是否有不按时缴纳租金的行为等等，这些细节都是能够看出企业诚信度的点。

### 3、风险性

为了使我们投资的钱不至于打水漂，加盟商一定要对项目的风险性有足够的了解，这包括考察其项目可行性、以及对项目先行者的考察。考察对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在不通知对方的前提下更容易获取到真实信息。

### 4、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考察包括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配送运输系统是否完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等等，只有规范化运营的项目和品牌才能更好地帮助加盟商将加盟事业做下去。

## 三、加盟代理流程

加盟代理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流程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讲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1、选定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作评估分析。
- 2、根据加盟商自身条件制定详细投资计划。
- 4、总部帮助加盟商完成经营环境配置(比如店面、设备)并提供产品说明和员工培训。
- 5、在试营初期总部负责监督指导，直到加盟商经营走向正规。
- 6、加盟商和总部定时进行对话交流确保合作流畅。



特许加盟总部：\_\_\_\_\_ (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

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

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

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

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

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

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人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

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 \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乙方在\_\_\_\_\_共\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产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 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 乙方作为\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 乙方所经营的\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品牌。

8. 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 四、价格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 六、售后服务

##### a. 保修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 b. 补件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 加盟健身机构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

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sup>2</sup>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

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 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 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 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2 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3 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 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 第5条 组织类型

5.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承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 第6条 法律责任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



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

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12条 其它

12.1 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 加盟健身机构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三

### 一、加盟会员

甲方授权乙方为“龙腾名片印刷”的高级加盟会员。

### 二、加盟会员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加盟会员期限只能是壹年)，合同期满以后乙方可续约。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高级加盟会员，必须在签定本协议后的2天内，向甲方预存\_\_\_\_\_元的加盟保证金，本协议方为有效。该笔款项在双方合同期限满后，乙方不存在有欠甲方货款、在加盟期间下单的累计金额不少于\_\_\_\_\_元的前提下，并且乙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必须在的壹个月内无条件的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将按乙方所预付的加盟保证金的10%赔偿乙方；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将按乙方所预付的加盟保证金的30%赔偿给甲方。

### 四、产品价格

### 五、货款结算及发货方式

双方实行现款现货、款到生产再发货原则，甲方所有报价均为不含税价，运费由乙方自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相关政府机构提起仲裁。

甲方：

年月日

## 加盟健身机构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四

连锁总部：\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 2. 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 3. 连锁经营费用

3.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

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 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 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 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 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 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7 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8 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 5. 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1 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



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2 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 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6 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7 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8 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以及其他附属材料。

5.9 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动及各种培训。

## 6. 连锁门店的管理

6.1 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 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7. 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

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 8. 商标使用

8.1 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 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 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 9. 保密

9.1 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2 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组织。

## 10. 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劳动法》，为其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另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

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的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差而使合伙方蒙受损失；

(3) 甲方违反了同一街道直径\_\_\_\_\_米范围内只能够设一家门店的双方协定。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使用范围，或与其他商标组合使用；

(3) 自行制作或使用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5) 连锁门店不能够如期足额交纳食品订购周转金；

(7) 不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管理等费用；

(8) 私自改变食品价格和营业时间；

(9) 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 12. 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2.1 乙方或连锁门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1) 乙方或连锁门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2) 乙方或连锁门店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或其他执法部门强制执行；

(3) 乙方的连锁门店遭政府拆迁；

(4) 合伙方协议解散。

12.2 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 乙方权益擅自转让他人；

(2) 乙方擅自改变连锁门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 乙方或连锁门店不遵守《手册》内容或连锁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合伙连锁经营的，具有优先权，但是应该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2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重新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合作关系即自行终止。甲方的其他系列食品，乙方或连锁门店同样有优先连锁权。

### 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10日注销连锁门店的登记。

13.2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5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其他资料。

13.3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或连锁门店应立即停止连锁门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

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 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天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够控制或所能够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条款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7. 附则

17.1 乙方承诺连锁门店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连锁门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一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 \_\_\_\_\_代表人(签): \_\_\_\_\_

## 加盟健身机构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五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为发展特色小吃, 有利于味珍面馆特色饮食文化的推广, 运用独特技术配方和工艺, 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媒体宣传, 面向全国进行招商合作。

一、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管理模式和技术, 并授权乙方在\_\_\_\_\_省\_\_\_\_\_ (市、县) \_\_\_\_\_ (区、乡或镇) \_\_\_\_\_路开设壹家“味珍面馆”特色小吃系列之\_\_\_\_\_专营店。

二、先预付定金3万整, 签订合同后付款10万元整, 余款2万元整在开张前一个星期付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操作技术、管理方式及企业形象识别系统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 并为乙方培训技术人员1-2名。

2、甲方对乙方进行理论加实践的技术培训模式, 学会为止。

3、甲方赠送相关设备、企业形象系统用品、开业用品、灯箱广告等。

4、甲方对乙方所在经营地限额批准加盟店, 确保乙方的经营利益。甲方对乙方经营区域保护的省级市最低为2公里, 县市级3公里。(注: 餐车加盟类无区域保护)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专营店的内外形象、物品、产品包装作统一要求。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损害“味珍”的品牌形象、泄露技术、专用配料供他店使用不良行为，做出处理方案。

采取警告、通知、制止其不规范操作。警告无效者，无条件终止合同。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使用带有“珍味面馆”品牌的所有物品和企业形象系统标志产品。

2、乙方享有加盟项目的技术操作、产品配方的权利。

3、乙方拥有免费享受甲方研制开发该项目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权利，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享有加盟产品的专有原、辅料采购权，但不可转卖他人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和经营管理问题，甲方免费接受咨询并解答。

6、乙方有权要求门店实习，由甲方派技术和管理人员上门指导，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学习和经营期间须严格按照公司培训资料的配比配料

8、乙方在学习期间严格操作、认真实践，虚心接受培训老师的指导，学会为止。

9、乙方在学习时，要节约原材料、不得浪费所用原材料。

10、乙方不得学习非自己加盟醒目内容，或窃取非自己加盟项目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人任何复制、传播、传授

所学知识配方。违背者罚款30000元一次，并取消其加盟资格。在授课过程中不可使用任何录音、录像设备。

11、乙方在学习期间须保持工作区的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每天学习结束须清洗物品、清理垃圾。

12、乙方在学习期间须保持环境整洁，不吸烟、不乱吐痰，不乱扔垃圾。

13、乙方在学习期间须遵守味珍面馆规章制度。

14、乙方在使用品牌时有义务维护、保护“味珍面馆”品牌形象，如发现有损于品牌店形象的脏、乱、差、技术操作不规范、服装不统一、产品不卫生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规范经营，情节严重的甲方取消其加盟资格。

1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将技术及配方转让给他人。不得跨区或经营，不得和其他加盟店进行恶性竞争。

16、乙方有义务在本区域服从总代理的市场指导、统一配货、规范经营要求。

17、乙方有义务在店面迁到别处前，或更换联系方式时向甲方申请备案。

18、乙方在开设分点时，必须向甲方补办加盟合作合同，同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未经许可私自开设分店，甲方将视其为侵权行为，按原价1:20赔偿金罚款，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于存档管理。三个月以内甲方没收到乙方开业照片的，视为乙方放弃加盟权益。甲方有权在该地区再发展其他加盟商。

20、乙方有权对自营店正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财务独立核



算、自负盈亏。

## 六、其他事项

1、在乙方未来经营过程中，根据乙方的传真或电话接受订货。乙方在订货时，应将合计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给予发贷，每次发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所带来的所有民事、刑事行为均有乙方自负。

3、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法处理。甲方如有违反，应退还乙方所缴费用；如乙方违约，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修改补充并签字盖章的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备注：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电话：

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日期： 日期：